

- 二、世界上沒有一個號稱民主、自由國家會對留學生訂定如此嚴苛之限制，甚至連大陸學生在台擔任與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皆不准予許可，實有違大學教育之常規。教育部不斷努力培養國內大學能有進入全球百大行列，而其中如何能招生到全球優秀學生，亦是百大評比之重要指標之一。開放大陸學生來台雖仍有一些副作用，但整體效果應該是利多於弊、得多於失。同時，大多數陸生來台主要原因係為了豐富人生經驗，畢業後極少有意願繼續留在台灣深造或就業，實不必過度擔心其等會留在台灣搶工作或排擠台灣學生就學資源。如果未來能夠有越來越多自台灣畢業之大陸學生回到中國大陸進入各階層政府、企業體系工作，將可促使兩岸局勢更加和緩。
- 三、因此，行政院應適時地鬆綁部分「三限六不」政策，例如其中的「限制採認大陸高校數量」、「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中工作」等，以利招收到優秀陸生來台，並讓我國高等教育能不斷地注入新活水。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人才短缺情形嚴重，2012 年亞洲國家徵才困難度調查，台灣僅次於日本高居第二。主因為台灣對外籍專業人士之法令相對嚴格，如須具備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申請居留證之流程繁瑣，新加坡一周內能取得簽證、順利工作，台灣卻動輒 4-5 個月的辦理時間，持台灣居留證後每年須在台灣居住至少 183 天，僵化的法令使攬才不易。為促進延攬外籍專業人士，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檢討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相關法令及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人才短缺及人才斷層情形嚴重，2012 年亞洲國家徵才困難度調查，台灣高居第二，僅次於日本；亞洲鄰國（如日本、中國、新加坡）紛紛祭出有力的攬才政策，以新加坡最為積極，新加坡政府指派專人解決外籍專業人士面臨的所有問題，如居留證申請、找辦公地點等，積極爭取專業人才。
- 二、反觀台灣對外籍專業人士之法令相對嚴格，如須具備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居留證之流程繁瑣、持台灣居留證後每年須在台灣居住至少 183 天、外籍人士不納入勞退新制範圍、聘用外籍人士仍有最低支付薪資限制，顯示僵化的法令將使攬才不易。
- 三、亞洲鄰國皆祭出攬才政策，台灣法令及政策相對僵化，為促進延攬外籍專業人士，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檢討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相關法令及政策。